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年 第十二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 目录

CONTENT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mailto:legal@sibco-bc.com)

## 法讯速递

- 01 《海商法》修订公布，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施行
- 02 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03 上海市民政局针对陪护假做出详解
- 04 人社部发布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 05 两部门拟发布《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25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海商法》修订公布，将于2026年5月1日施行

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现行《海商法》共15章278条，修订草案共16章311条，对现行海商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现行海商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当时的主要考虑是：现行海商法制定时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在许多方面仍实行计划管理，不具备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适用同一规则的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适用的条件已经成熟。修订草案据此相应调整了现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删去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一步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同时，为解决因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民商事制度规则对内河货物运输行业发展和海事审判实践造成的困扰，修订草案规定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本法第四章关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二) 适当调整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适应新形势下航运和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责任和风险，促进形成更加明确稳定的市场预

期，修订草案适当调整了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是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二是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三是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四是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时退还保险费的有关规则、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和提示义务、预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有关事项的义务等。

(三) 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实际需要，参考借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在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增加“电子运输记录”一节，明确了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地位，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一致可以签发、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电子运输记录应当符合内容完整、准确，可供调

取查用，签发人能够被识别，持有人能够证明其身份等条件；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四) 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根据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增加“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一章，明确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由漏油船舶所有人承担，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对船舶载运油类污染损害责任和船舶燃油污染损害责任有关事宜，分设专节作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船长在防治和减少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职责，

规定海难救助的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损害的义务。

(五) 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一是明确规定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我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二是对一些重要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作了补充完善，规定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抵押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的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等。

## 02 新修改的网络安全法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草案共9条，主要包括：

(一) 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一是，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二是，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三是，对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四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完

善处置处罚措施。

(二) 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三) 做好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等行为法律责任的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数据安全法规定了违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行为的法律责任。据此，将上述两种情形的法律责任改为衔接性规定，即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四) 增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衔接性规定，

明确网络运营者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有证据足以

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等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03 上海市民政局针对陪护假做出详解

#### 第一，陪护假申请人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如老年人子女去世或无力赡养老人，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负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义务。

#### 第二，老年人需满足什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与是否退休没有联系。因此，被赡养人未满六十周岁，赡养人不享受陪护假。

#### 第三，“每年”是指自然年吗？

这里的“每年”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陪护假应在自然年度内使用，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可一次性使用，也可分次使用。没有用完的假期不能跨年结算，也不进行工资补偿。

#### 第四，独生子女身份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可通过职工个人档案、履历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来认定独生子女身份。如果职工弄虚作假，企业一经查实，要追责。

#### 第五，申请陪护假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申请人和被赡养人有法定赡养关系，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在医疗机构办理过正式入院手续并接受持续住院治疗，门诊观察、急诊留观等非住院状态无法享受陪护假。

第六，父母手术出院休养，子女在家照护期间能否申请陪护假？

老人住院期间赡养人才能申请陪护假，但用人单位对提问中的情况予以一定支持，通过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为赡养人兼顾工作与照护责任提供便利。

#### 第七，申请陪护假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建议职工按照单位相关制度规定的明确流程提交申请，一般情况下建议提前申请，紧急情况下建议单位允许口头请假，后续补交手续。

申请人请假时一般需说明请假事由、起止时间等，并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赡养人住院证明等材料，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被赡养人在外地住院，赡养人为非上海户籍，可以申请陪护假吗？

申请陪护假没有户籍限制，适用于上海本市在职职工，对被赡养人户籍和住院地也不作限制。

#### 第九，如果员工与用人单位就陪护假引发工资支

付等争议怎么办？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陪护假引发的

工资支付等维权诉求，可依法向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或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 04 人社部发布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

意见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就业人员。实习生，是指本市职业学校统一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1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持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劳动报酬高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确定；劳动报酬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并实行浮动考

核。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保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在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与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05 两部门拟发布《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规定》共计 31 条，分别明确了制定该文件的目的依据、大型网络平台与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概念、监督委员会的设立要求、外部成员的独立性要求与履职条件、外部成员的提名与聘任及报酬、内部成员的任职、成员的任期与辞任及解聘、监督委员会规则和职责、成员职责、监督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举行和延期、会议出席要求、监督意见的作出和记录、监督意见的处理、提出建议、保密要求、（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配合履职要求、履职条件保障、委员会信息公开及撤销、信息报送、委员会履职监督、投诉举报、罚则和解释权等内容。

《规定》旨在指导规范大型网络平台设立、运行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水平的提升，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大型网络平台”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网络平台，此等平台的清单将由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设立，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监督委员会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外部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二。

《规定》明确，外部成员需要具备个人信息保护

专门知识和技能，同时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要求，具备良好的声誉和个人品德，能够客观、公正、正常（时间上和精力上）履职。外部成员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提名，其聘任决定由大型网络平台的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外部成员可以获得与其履职工资相适应的报酬，报酬情况应当在相关文件中记载和披露。

《规定》明确了内部成员的任职要求、监督委员会主任、秘书的职责以及成员的任期、辞任与解聘的具体规则。《规定》规定了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重点监督事项，以及成员的具体职责、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规则与成员出席要求；明确了监督意见的作出、记录及其处理；成员有权提出建议，需要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

《规定》明确了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配合履职要求、提供履职保障的义务；明确了委员会信息公开及撤销制度和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了国家网信部门等的监管职责和公众监督举报机制；还明确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罚则和国家网信部门的解释权。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http://WWW.SIBCO-BC.COM)